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

聯絡人：劉先生

聯絡電話：(02)2369-5678 分機：3341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台期結字第11000007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要點」、「期貨商委任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應行注意事項」、「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3月16日金管證期字第1090379298號函辦理。
- 二、為使期貨市場參與者充分瞭解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之各項規定，爰增修訂旨揭相關規章及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正本：各結算會員、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各部門、本公司網站、記者室(均含附件)

總經理 黃炳鈞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之一</p> <p>前條所稱有價證券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規定，其範圍如下：</p> <p>一、(略)</p> <p>二、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五十指數之成分股及元大台灣卓越五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p>(以下略)</p>	<p>第二條之一</p> <p>前條所稱有價證券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規定，其範圍如下：</p> <p>一、(略)</p> <p>二、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五十指數之成分股及元大寶來台灣卓越五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p>(以下略)</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更名調整文字。</p>
<p>第二條之四</p> <p>結算會員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有價證券占應繳結算保證金總額之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p>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有關本公司向結算會員收取之保證金，其抵繳之有價證券占應繳結算保證金總額之比例，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3 年 7 月 21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30025389 號令之規定，為彙整抵繳制度相關規範，爰明訂於本條文。</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u>期貨商</u>、結算會員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其抵繳之有價證券占應繳結算保證金總額之比例<u>（以下簡稱抵繳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u>。</p> <p><u>期貨商、結算會員</u>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其有價證券之<u>範圍、折扣比率、評價價值計算及上限總額</u>，應依<u>本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第二條之一至第二條之三</u>規定辦理。</p> <p>前項有價證券之<u>範圍、折扣比率、評價價值計算及上限總額</u>等相關事項，由本公司視該有價證券交易市場波動程度及風險等因素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調整時，亦同。</p>	<p>第三條</p> <p>結算會員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其<u>有價證券種類及</u>抵繳之有價證券占應繳結算保證金總額之比例，<u>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p> <p>期貨商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其有價證券<u>種類</u>，應依<u>主管機關</u>規定辦理；<u>其抵繳之有價證券占應繳保證金總額之比例（以下簡稱抵繳比例）由本公司訂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u>。</p> <p>前<u>二</u>項有價證券之<u>收取標準、折扣比率、評價價值及單一有價證券繳交上限</u>等相關事項，由本公司視該有價證券交易市場波動程度及風險等因素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調整時，亦同。</p>	<p>一、考量期貨商及結算會員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其抵繳比例須分別依本公司97年11月5日台期結字第09700107210號公告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7月21日金管證期字第1030025389號令辦理，為彙整現行規定俾利期貨商及結算會員知悉，爰將抵繳比例明訂於本條文第一項。</p> <p>二、另期貨商與結算會員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作業，適用有價證券之範圍、折扣比率、評價價值計算及上限總額均相同，且結算會員適用之規範已明訂於本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中，爰將適用規範增訂於本條文第二項。</p> <p>三、文字調整。</p>
<p>第四條</p> <p>期貨商辦理期貨交易人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應<u>事先</u>與期貨交易人<u>簽訂</u>受託契約或約定書，<u>並</u>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抵繳有價證券之孳息、紅利或其他利益，歸屬於期貨交易人，其稅負及相關費用由期貨交易人負擔。</p>	<p>第四條</p> <p>期貨商辦理期貨交易人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應與期貨交易人<u>於</u>受託契約或約定書<u>中</u>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抵繳有價證券之孳息、紅利或其他利益，歸屬於期貨交易人，其稅負及相關費用由期貨交易人負擔。</p>	<p>一、為使期貨交易人充分瞭解有價證券抵繳交易保證金之各項規定，爰增訂受託契約或約定書中應載明有價證券抵繳比例、範圍、折扣比率、評價價值計算及上限總額等重要事項。</p> <p>二、有關現行期貨交易人向期貨商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其有價證</p>

<p>二、同意抵繳有價證券僅作為抵繳自身未沖銷部位及新增委託所需保證金，或取得期貨交易人同意書，同意由期貨商、結算會員運用，得抵繳結算會員部位所需保證金；約定由期貨商、結算會員運用，得抵繳結算會員部位所需保證金者，並應記載同意本公司於結算會員違約時，得處分該有價證券。</p> <p>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條規定抵繳有價證券繳交及領取。</p> <p>四、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運用之有價證券，期貨商應負責於期貨交易人依第十一條規定申請領取時，以同種類有價證券交付之。</p> <p>五、依第十四條規定之領取及處分。</p> <p><u>六、依第三條規定之抵繳比例、範圍、折扣比率、評價價值計算及上限總額。</u></p> <p>依前項第二款期貨交易人同意有價證券由期貨商、結算會員運用，得抵繳結算會員部位所需保證金者，期貨商應即以電腦作業方式通知本公司，並依規定向本公司申報受託契約或約定書影本，同時副知受託結算會員。</p>	<p>二、同意抵繳有價證券僅作為抵繳自身未沖銷部位及新增委託所需保證金，或取得期貨交易人同意書，同意由期貨商、結算會員運用，得抵繳結算會員部位所需保證金；約定由期貨商、結算會員運用，得抵繳結算會員部位所需保證金者，並應記載同意本公司於結算會員違約時，得處分該有價證券。</p> <p>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條規定抵繳有價證券繳交及領取。</p> <p>四、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運用之有價證券，期貨商應負責於期貨交易人依第十一條規定申請領取時，以同種類有價證券交付之。</p> <p>五、依第十四條規定之領取及處分。</p> <p>依前項第二款期貨交易人同意有價證券由期貨商、結算會員運用，得抵繳結算會員部位所需保證金者，期貨商應即以電腦作業方式通知本公司，並依規定向本公司申報受託契約或約定書影本，同時副知受託結算會員。</p>	<p>券抵繳比例、範圍、折扣比率、評價價值計算及上限總額之各項標準，係依據本公司 103 年 7 月 25 日台期結字第 10300021560 號函及 97 年 11 月 5 日台期結字第 09700107210 號公告之規定辦理。</p>
---	--	---

第四條之一

期貨商辦理前條與期貨交易人之受託契約或約定書簽署作業時，應由登記合格之業務員就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所載事項向期貨交易人詳盡說明後，並經由期貨交易人於受託契約或約定書簽署已獲充分告知、閱讀並瞭解之聲明。

期貨商以電子化方式辦理前項說明作業，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受託契約或約定書之內容需逐條（段）勾選。
- 二、點選進入相關內容後至同意簽署確認前，其畫面停留之時間可以適當閱讀該完整內容為依據。
- 三、期貨商收到期貨交易人以自然人憑證簽章功能或電子憑證下載驗證機制線上簽署，或列印上述相關資料簽章後，以電子方式上傳或通訊寄回後，可以電子郵件、網址、簡訊等方式傳送受託契約或約定書副本予期貨交易人，期貨交易人應以同方式確認回傳後始生效。

一、本條新增。

- 二、為使期貨交易人充分瞭解有價證券抵繳交易保證金之各項規範，爰增訂期貨交易人於簽署受託契約或約定書時，應由期貨商指派登記合格之業務員向期貨交易人詳細說明約定事項，並經期貨交易人簽署已獲充分告知聲明之作業程序。
- 三、考量現行期貨商得以電子化方式對期貨交易人進行受託契約、期貨交易程序及風險預告書等相關內容告知（107年1月19日台期輔字第10700001931號函），及期貨交易人得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之約定書（104年7月6日臺期輔字第104000193910號函），爰增訂期貨商以電子化方式辦理說明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相關受託契約或約定書之方式。
- 四、為使期貨商以電子化方式辦理說明作業之規範具一致性，本條文係依據105年2月4日台期輔字第10504000820號函說明二、（四）訂定。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委任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應行注意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開戶及帳戶管理</p> <p>(一)期貨商開戶人員於接獲期貨交易輔助人傳送之期貨交易人開戶文件、<u>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之約定書或其他相關文件</u>後，需逐項審核<u>並確認期貨交易人簽署已獲充分告知之聲明</u>，經審核無誤後將該筆資料轉入結算系統，始完成開戶手續。</p> <p>(以下略)</p>	<p>二、開戶及帳戶管理</p> <p>(一)期貨商開戶人員於接獲期貨交易輔助人傳送之期貨交易人開戶文件後，需逐項審核，經審核無誤後將該筆資料轉入結算系統，始完成開戶手續。</p> <p>(以下略)</p>	<p>一、考量開戶文件包括開戶契約、受託契約、風險預告書及載明其與委託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說明文件等，惟為確認期貨商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從事代理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之約定書簽署作業，其簽署程序及簽署文件應有適當的覆核機制，爰明訂期貨商開戶人員應將期貨交易輔助人傳送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之約定書納入逐項審核之規定。</p> <p>二、為利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有價證券抵繳約定書簽署程序有所遵循依據，本公司依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9 條，訂定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使期貨商與其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有價證券抵繳約定書簽署程序一致。</p>

本公司「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部分修正內容(期貨交易人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

一、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對照表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CA-21111	開戶手續及 審核作業— 結算會員 (含金融消 費者保護之 管理)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於接獲期貨交易輔助人傳送之委託人 開戶文件、 <u>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之約定 書或其他相關文件</u> 後，需逐項審核 <u>並確 認期貨交易人簽署已獲充分告知之聲 明</u> ，經審核無誤將該筆資料轉入期交所 結算系統(電腦檔案)後，始完成開戶手 續。 (五)略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於接獲期貨交易輔助人傳送之委託人 開戶文件後，需逐項審核，經審核無誤 將該筆資料轉入期交所結算系統(電腦 檔案)後，始完成開戶手續。 (五)略	配合本公司「期貨 商委任證券商經營 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應行注意事項」第 二點第一款增訂期 貨商開戶人員應將 期貨交易輔助人傳 送有價證券抵繳保 證金之約定書納入 逐項審核，爰配合 增修本項作業程序 及控制重點。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CA-21311	結算保證金 收支及出入 金管理(結 算會員)	(一)略 (二)前條所稱有價證券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規定，其範圍如下： 1. 略 2. 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五十指數之成分股及元大台灣卓越五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3. 略 4. 略 (三)略 (四)略 <u>(五)公司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有價證券占應繳結算保證金總額之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u> (以下略)	(一)略 (二)前條所稱有價證券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規定，其範圍如下： 1. 略 2. 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五十指數之成分股及元大寶來台灣卓越五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3. 略 4. 略 (三)略 (四)略 (五)(新增) (以下略)	配合本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第二條之一修正基金名稱及第二條之四增訂抵繳有價證券占應繳結算保證金總額之比例，爰配合增修本項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CA-21871	抵繳專戶開立與交易人簽訂 <u>受託契約或約定書</u> 作業	<p>(一)略</p> <p>(二)略</p> <p>(三)與交易人簽訂<u>受託契約或約定書</u></p> <p>1. 期貨交易人欲辦理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應事先與公司簽訂<u>受託契約或約定書</u>，<u>辦理受託契約或約定書簽署作業時，應由登記合格之業務員就期交所「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所載事項向期貨交易人詳盡說明後，並經由期貨交易人於受託契約或約定書簽署已獲充分告知、閱讀並瞭解之聲明。</u>期貨交易人得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電子文件方式或自行以書面方式簽訂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之<u>受託契約或約定書</u>。惟對已填具委任授權書之交易人，公司得依據公司管理政策，審慎評估後，自行決定開放或禁止其使用電子文件方式辦理，如採開放政策，應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定適當之控管機制及查核程序。期貨交易</p>	<p>(一)略</p> <p>(二)略</p> <p>(三)與交易人簽訂約定書</p> <p>1. 期貨交易人欲辦理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應事先與公司簽訂約定書(或同意書)，明確告知交易人有關所繳存有價證券之相關權利義務。期貨交易人得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電子文件方式或自行以書面方式簽訂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約定書(或同意書)。惟對已填具委任授權書之交易人，公司得依據公司管理政策，審慎評估後，自行決定開放或禁止其使用電子文件方式辦理，如採開放政策，應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定適當之控管機制及查核程序。期貨交易人簽訂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約定書(或同意書)之相關紀錄(含 IP 位址及電子簽章)，其保存年限依「期貨商、結算會員帳表憑證保存年限表」規定辦理。</p>	配合本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要點」第四條增訂受託契約或約定書應記載事項包括抵繳比例、範圍、折扣比率、評價價值計算及上限總額，第四條之一增訂期貨交易人於簽署受託契約或約定書時解說之作業程序與電子方式辦理簽約之規範，爰配合增修本項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p>人簽訂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之<u>受託契約或約定書</u>相關紀錄(含 IP 位址及電子簽章)，其保存年限依「期貨商、結算會員帳表憑證保存年限表」規定辦理。</p> <p><u>以電子化方式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之受託契約或約定書說明作業，應依下列方式辦理：</u></p> <p><u>(1)受託契約或約定書之內容需逐條(段)勾選。</u></p> <p><u>(2)點選進入相關內容後至同意簽署確認前，其畫面停留之時間以可以適當閱讀該完整內容為依據。</u></p> <p><u>(3)收到期貨交易人以自然人憑證簽章功能或電子憑證下載驗證機制線上簽署，或列印上述相關資料簽章後，以電子方式上傳或通訊寄回後，可以電子郵件、網址、簡訊等方式傳送受託契約或約定書副本予期貨交易人，期貨交易人應以同方式確認回傳後始生效。</u></p> <p>2. <u>受託契約或約定書</u>應載明事項</p>	<p>2. 約定書應載明事項</p>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p>公司與期貨交易人於受託契約或約定書中載明下列事項：</p> <p>(1)~(5)略</p> <p><u>(6)依作業要點第三條規定之抵繳比例、範圍、折扣比率、評價價值計算及上限總額。</u></p> <p>3. 略</p>	<p>公司與期貨交易人於受託契約或約定書中載明下列事項：</p> <p>(1)~(5)略</p> <p>(6)(新增)</p> <p>3. 略</p>	

二、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對照表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AA-21111	<p>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 (含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之稽核-結算會員</p> <p>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p> <p>(不定期：每週至少查核乙次)</p>	<p>一、經由期貨交易輔助人傳送之開戶資料、<u>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之約定書或其他相關文件</u>後，是否逐項審核<u>並確認期貨交易人簽署已獲充分告知之聲明</u>無誤後，始將資料輸入結算系統完成開戶手續。</p>	<p>一、經由期貨交易輔助人傳送之開戶資料，是否逐項審核無誤後，始將資料輸入結算系統完成開戶手續。</p>	<p>配合 CA-21111 內容訂定，爰修訂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之內容。</p>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AA-21871	<p>抵繳專戶開 立與交易人 簽訂約定書 作業之稽核</p> <p>目的： 確定上述作 業是否符合 規定辦理</p> <p>(不定期：每 月至少查核 乙次)</p>	<p>一、略</p> <p>二、略</p> <p>三、<u>公司與期貨交易人辦理受託契約或約定書簽署作業時，是否由登記合格之業務員就期交所「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所載事項向期貨交易人詳盡說明後，並經由期貨交易人於受託契約或約定書簽署已獲充分告知、閱讀並瞭解之聲明。期貨交易人得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電子文件方式或自行以書面方式簽訂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之受託契約或約定書。惟對已填具委任授權書之交易人，公司得依據公司管理政策，審慎評估後，自行決定開放或禁止其使用電子文件方式辦理，如採開放政策，是否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定適當之控管機制及查核程序。受理期貨交易人以電子文件或書面方式辦理者，是否留存相關紀錄。</u></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期貨交易人於辦理抵繳保證金作業前，公司是否明確告知交易人有關所繳存有價證券之相關權利義務，並與其簽訂約定書或同意書。受理期貨交易人以電子文件或書面方式辦理者，是否留存相關紀錄。</p>	<p>配合 CA-21871 內容訂定，爰修訂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之內容。</p>

三、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稽核查核明細表修正內容

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收入循環：經紀部門

作業週期：每週至少查核乙次

開戶與帳戶管理作業查核明細表

項 目	查 核 程 序	查 核 結 果			底 稿 索 引
		是	否	不適用	
開戶手續及 審核作業(交 易帳戶)(含金 融消費者保 護之管理)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經由期貨交易輔助人傳送之委託人開戶文件、 <u>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之約定書</u> <u>或其他相關文件</u> 後，是否逐項審核 <u>並確認期貨交易人簽署已獲充分告知之聲</u> <u>明</u> 無誤後，始將資料輸入結算系統完成開戶手續。 (以下略)				
備 註：					

稽核人員

日期

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收入循環：經紀部門

作業週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辦理期貨交易人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查核明細表

項 目	查 核 程 序	查 核 結 果			底 稿 索 引
		是	否	不適用	
抵繳專戶開立與交易人簽訂約定書作業	<p>一、公司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除其他法令規章另有規定者外，是否依期貨公會「期貨交易人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自律規則」規定辦理。</p> <p>二、期貨交易人同意有價證券由公司運用，得抵繳結算會員部位所需保證金者，及公司將期貨經紀業務之客戶保證金專戶新臺幣款項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存放並辦理抵繳保證金作業，公司是否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清算銀行開立抵繳專戶，是否於開立時將帳戶資料向期交所申報。</p> <p>三、<u>公司與期貨交易人辦理受託契約或約定書簽署作業時，是否由登記合格之業務員就期交所「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所載事項向期貨交易人詳盡說明後，並經由期貨交易人於受託契約或約定書簽署已獲充分告知、閱讀並瞭解之聲明，且留存相關紀錄。</u></p>				
備 註：					

稽核人員

日期

本公司「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部分修正內容(期貨交易人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

一、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對照表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CA-19230	客戶帳戶之 管理作業	<p>...</p> <p>(以上略)</p> <p><u>(十)協助委任期貨商受理期貨交易人申請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1. 協助受理期貨交易人申請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者，除其他法令規章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期交所「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期貨公會「期貨交易人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自律規則」規定辦理。</u></p> <p><u>2. 與交易人簽訂受託契約或約定書</u></p> <p><u>(1)協助受理期貨交易人欲辦理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應事先與公司簽訂受託契約或約定書，辦理受託契約或約定書簽署作業時，應由登記合格之業務員就期交所「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要點」第</u></p>	<p>...</p> <p>(以上略)</p> <p>(十)(新增)</p>	<p>配合本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要點」第四條增訂受託契約或約定書應記載事項包括抵繳比例、範圍、折扣比率、評價價值計算及上限總額，第四條之一增訂期貨交易人於簽署受託契約或約定書時解說之作業程序與電子方式辦理簽約之規範，爰配合增修本項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p><u>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所載事項向期貨交易人詳盡說明後，並經由期貨交易人於受託契約或約定書簽署已獲充分告知、閱讀並瞭解之聲明。期貨交易人得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電子文件方式或自行以書面方式簽訂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之受託契約或約定書。惟對已填具委任授權書之交易人，公司得依據公司管理政策，審慎評估後，自行決定開放或禁止其使用電子文件方式辦理，如採開放政策，應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定適當之控管機制及查核程序。期貨交易人簽訂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之受託契約或約定書相關紀錄(含 IP 位址及電子簽章)，其保存年限依「期貨商、結算會員帳表憑證保存年限表」規定辦理。</u></p> <p><u>(2)以電子化方式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之受託契約或約定書說明作業，應依下列方式辦理：</u></p>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p><u>1. 受託契約或約定書之內容需逐條(段)勾選。</u></p> <p><u>2. 點選進入相關內容後至同意簽署確認前，其畫面停留之時間以可以適當閱讀該完整內容為依據。</u></p> <p><u>3. 收到期貨交易人以自然人憑證簽章功能或電子憑證下載驗證機制線上簽署，或列印上述相關資料簽章後，以電子方式上傳或通訊寄回後，可以電子郵件、網址、簡訊等方式傳送受託契約或約定書副本予期貨交易人，期貨交易人應以同方式確認回傳後始生效。</u></p>		

二、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對照表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AA-19230	<p>客戶帳戶之 管理作業之 稽核</p> <p>目的： 確定上述作 業是否符合 規定辦理</p> <p>(不定期：每 月至少查核 乙次)</p>	<p>...</p> <p>(以上略)</p> <p><u>八、協助委任期貨商受理期貨交易人申請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之稽核：</u></p> <p><u>(一)協助受理期貨交易人欲辦理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是否事先與公司簽訂受託契約或約定書，辦理受託契約或約定書簽署作業時，是否由登記合格之業務員就期交所「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所載事項向期貨交易人詳盡說明後，並經由期貨交易人於受託契約或約定書簽署已獲充分告知、閱讀並瞭解之聲明。</u></p> <p><u>(二)期貨交易人得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電子文件方式或自行以書面方式簽訂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之受託契約或約定書。惟對已填具委任授權書之交易人，公司得依據公司管理政策，審慎評估後，自行決定開放或禁</u></p>	<p>...</p> <p>(以上略)</p> <p>八、(新增)</p>	<p>配合 CA-19230 內容訂定，爰修訂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之內容。</p>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p><u>止其使用電子文件方式辦理，如採開放政策，是否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定適當之控管機制及查核程序。</u></p> <p><u>(三)受理期貨交易人以電子文件或書面方式辦理者，是否留存相關紀錄。</u></p>		

三、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稽核查核明細表修正內容

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收入循環：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作業週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開戶與帳戶管理作業查核明細表

項 目	查 核 程 序	查 核 結 果			底 稿 索 引
		是	否	不適用	
客戶帳戶管理作業	<p>...</p> <p>(以上略)</p> <p><u>七、協助委任期貨商受理期貨交易人申請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作業之稽核：</u></p> <p><u>(一)協助受理期貨交易人欲辦理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是否事先與公司簽訂受託契約或約定書，辦理受託契約或約定書簽署作業時，是否由登記合格之業務員就期交所「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所載事項向期貨交易人詳盡說明後，並經由期貨交易人於受託契約或約定書簽署已獲充分告知、閱讀並瞭解之聲明。</u></p> <p><u>(二)期貨交易人以電子文件或書面方式簽訂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之受託契約或約定書者，是否依規定辦理，並留存相關紀錄。</u></p>				
備 註：					

稽核人員

日期